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行使权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曹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武汉武钢集团城市服务集团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湖北宜昌本色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好生活服务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武钢南华园酒店管理公司监事。2021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24 年 6 月，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参加。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充分发表专业独立意见，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任职期间，充分发挥本人在财会领域经验积累和知识储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并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

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做强做大、持续稳健发展。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现场会议及调研等方式现场工作时间 7 天，对公司办公地及各子公司等进行了多次现场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项目建设、内控体系、研发创新、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

（四）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公司审计部年度/季度内审工作报告，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就财务审计、内控体系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积极加强内外部各方沟通，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完善，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够通过相关渠道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和发展战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提供必要资料，积极分享行业和专业信息，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股权激励等重点关注事项的决策、执行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持续关注公司对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

关信息，利用专业知识对重点关注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理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曹芳

2025 年 4 月 16 日